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撥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94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本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及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676,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主要物業

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0及27。

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48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之在位董事如下：

郭孔鑰先生 (主席)

叶龍蜚先生 (副主席)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雷孟成先生

吳士方先生

郭雯光女士

何建源先生

李鏞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蘇慶贊先生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建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郭孔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何建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叶龍蜚先生、李鏞新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蘇慶贊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之百分比			
(i) 本公司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3,456	—	297,410 (附註2)	—	300,866	0.01%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普通股	100,000	—	—	—	100,000	0.00%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151,379	192,011 (附註3)	—	—	343,390	0.01%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317,475	—	104,205,928 (附註4)	—	104,523,403	4.35%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04,205,928 (附註4)	—	104,205,928	4.33%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5)	—	10,000	0.00%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代表一間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4. 67,600,32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4,165,848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21.88%權益之公司持有。
3,895,710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13.30%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28,544,041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6.55%及6.74%權益之公司持有。
5. 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郭雯光女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前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被視為擁有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曾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 (i) 郭雯光女士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Allgreen集團公司（「Allgreen集團」）於新加坡擁有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服務式公寓。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SHL」）亦於新加坡擁有服務式公寓及公寓式發展項目。雖然SHL及Allgreen集團可能於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競爭不會對SHL之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SHL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 服務式公寓業務僅為SHL酒店業務之配套部份；
- SHL之服務式公寓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著名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
- 郭雯光女士僅為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 (ii)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濠景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昌先生為濠景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假日酒店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為假日酒店控股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競爭，惟董事相信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目標客戶並不相同；及／或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集團之著名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主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提供利益，以便長遠而言保護股東之利益及盡量為彼等增值，使本公司可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之人才，並可激勵彼等為未來之業績而努力。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內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等新修訂令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附註1}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附註2}及聯繫人士^{附註2}及被投資實體^{附註2}(統稱「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招攬及保留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附註2}而言，旨在使經擴大集團能招攬及保留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採納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所計算之計劃授權上限內。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此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600,991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須明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惟行使價不得低於(a)股份面值；(b)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子(「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附註：

1.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行政人員；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g)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h)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2. 「聯繫人士」、「行政人員」、「被投資實體」及「附屬公司」等詞彙之涵義乃依照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內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I. 董事												
叶龍蜚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96,760	—	—	—	—	—	96,760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96,760	—	—	—	—	—	96,76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96,760	—	—	—	—	—	96,760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93,822	—	—	—	—	—	193,822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93,822	—	—	—	—	—	193,822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06	—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6	—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郭孔輔先生 (附註1)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1	—	—	(387,041)	—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1	—	—	(387,041)	—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1	—	—	(387,041)	—	—	—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42,278	—	—	(242,278)	—	—	—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42,277	—	—	(242,277)	—	—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45,545	—	—	(145,545)	—	—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45,545	—	—	(145,545)	—	—	—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45,141	—	—	—	(145,141)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45,141	—	—	—	(145,141)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45,139	—	—	—	(145,139)	—	—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66,505	—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66,505	—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45,545	—	—	—	(145,545)	—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45,545	—	—	—	(145,545)	—	—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附註2)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1	—	—	(387,041)	—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1	—	—	(387,041)	—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1	—	—	(387,041)	—	—	—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附註3)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673,950	—	—	(387,041)	(899,869)	—	387,040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673,950	—	—	(387,041)	(899,869)	—	387,04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673,948	—	—	(387,041)	(899,867)	—	387,040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262,872	—	—	(242,278)	(1,230,769)	—	789,825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262,857	—	—	(242,277)	(1,123,870)	—	896,710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416,650	—	—	(48,515)	(1,072,190)	—	295,94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416,626	—	—	(48,515)	(1,072,173)	—	295,938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3.	其他參與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257,883	—	774,082	—	(662,505)	—	1,369,460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45,141	—	—	—	—	(145,141)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	—	387,041	—	(387,041)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257,883	—	774,082	—	(522,505)	—	1,509,46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45,141	—	—	—	—	(145,141)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	—	387,041	—	(387,041)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257,879	—	774,082	—	(522,505)	—	1,509,456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45,139	—	—	—	—	(145,139)	—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	—	387,041	—	(387,041)	—	—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867,354	—	242,278	—	(58,147)	—	1,051,485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96,911	—	—	—	—	(96,911)	—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	—	242,278	—	(242,278)	—	—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67,349	—	242,277	—	(58,146)	—	1,051,480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96,911	—	—	—	—	(96,911)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	—	242,277	—	(137,722)	—	104,555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98,913	—	145,545	—	(97,030)	—	247,428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48,515	—	—	—	—	(48,515)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	—	48,515	—	(48,515)	—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98,910	—	145,545	—	(97,030)	—	247,425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48,515	—	—	—	—	(48,515)	—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	—	48,515	—	(48,515)	—	—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24,727,845	—	4,840,599	(4,840,599)	(11,581,139)	(726,273)	12,420,4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I. 董事										
叶龍蜚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500,000	—	—	(500,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500,000	—	—	(350,000)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郭孔輔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500,000	—	—	(500,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500,000	—	—	(500,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0	—	—	(600,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00,000	—	—	(600,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	—	—	—	—	6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0,000	—	—	—	—	6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50,000	—	—	(150,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000	—	—	(150,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75,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75,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75,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75,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鑄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附註3)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5,200,000	—	—	(75,000)	(3,816,500)	(130,000)	1,178,5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5,200,000	—	—	(75,000)	(3,816,500)	(130,000)	1,178,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65,000	—	500,000	—	(370,000)	—	79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	—	75,000	—	(75,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	—	75,000	—	(75,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65,000	—	500,000	—	(370,000)	—	79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	—	75,000	—	(75,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	—	75,000	—	(75,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計			16,400,000	—	1,300,000	(1,300,000)	(11,173,000)	(335,000)	4,892,000		

附註：

1. 郭孔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由於彼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授予郭先生之購股權在彼辭任後仍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並列入「其他參與者」項下。
2. John David Hayden先生於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後退任本集團行政人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在彼退任後仍可行使，直至相關可行使期間到期為止。Hayde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Hayden先生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Hayden先生之所有購股權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並列入「其他參與者」項下。
3.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乃本公司前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集團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Beczak先生之所有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1,742,708股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股購股權已於年內從「連續訂約之僱員」項下重新分類並列入「其他參與者」項下。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59港元。
5. 年內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104,555股購股權經已失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失效。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028,242股購股權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1,816,000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於本年度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前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前一節「購股權」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郭氏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進行多項商業交易。郭氏集團為一集團公司(本公司自上市後，一直視該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交易，而所有此等交易(除項目4(A)(a)外)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皆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就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之若干地塊(「項目」)訂立一項總協議。嘉里建設、本集團及一獨立第三者擬分別擁有該項目之50.5%、48.5%及1%權益。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總協議項下之相關合約並未全部簽訂。

1 本公司對「郭氏集團」所下之定義為由郭鶴年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及／或與其有聯繫之權益。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中國銀行」）簽訂兩項擔保，以擔保償還(i)根據中國銀行提供予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嘉奧」）（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3.75%權益及其為嘉里建設擁有71.2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8,000,000美元貸款信貸（「北京嘉奧信貸」）之23.75%之欠款（上限為6,650,000美元）及相關利息及支出；及(ii)根據中國銀行提供予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3.75%權益及其為嘉里建設擁有71.2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3,800,000美元貸款信貸（「北京嘉里中心飯店信貸」）之23.75%之欠款（上限為5,652,500美元）及相關利息及支出。北京嘉奧信貸及北京嘉里中心飯店信貸乃分別授予北京嘉奧及北京嘉里中心飯店以供彼等償還墊付予北京嘉奧及北京嘉里中心飯店之股東貸款。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中國銀行簽訂一項擔保，以擔保償還根據中國銀行提供予北京嘉奧之17,000,000美元貸款信貸（「信貸」）之23.75%之欠款（上限為4,037,500美元）及相關利息及支出。此信貸乃授予北京嘉奧以供其償還墊付予北京嘉奧之股東貸款。

4. 無抵押股東貸款及擔保
過往數年，本集團曾向若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各自年度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無抵押股東貸款ⁱ

		貸款結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非全資附屬公司		
	—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 計息部份 ⁱⁱ	35,854	36,237
	: 免息部份	34,021	32,859
	—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 計息部份 ⁱⁱ	1,992	1,992
	: 免息部份	23,732	23,732
	—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 免息	4,406	4,160
b.	聯營公司		
	—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CPPL」）	32,581	31,316
c.	被投資公司		
	— P.T. Sariपुरi Permai Hotel	1,230	1,470

(B) 就銀行授出銀行貸款／信貸而向銀行簽訂之擔保^{vi}

	作出擔保之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聯營公司		
— CPPL ^{iv}	1,965	—
— 北京嘉奧 ^v	4,940	—
—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 ^{vi}	4,726	—

附註：

- 有關所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零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下文附註ii所載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該貸款之年利率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由5%改為2.5%。
- 所披露擔保之金額乃經參考已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結餘後列賬。
- 該擔保乃對二零零一年授出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 於二零零四年就銀行授予北京嘉奧貸款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上述項目(2)及(3)。
- 於二零零四年就銀行授予北京嘉里中心飯店貸款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上述項目(2)。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所有該等交易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非另有所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新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並無於此作出披露。

大部份此等交易均與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

-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郭氏集團之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i)馬尼拉Shangri-La's Edsa Plaza Hotel(現稱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艾沙香格里拉」)及(ii)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麥丹島酒店」)。艾沙香格里拉建於向郭氏集團旗下公司Shangri-La Properties Inc.(現稱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兩次，每次25年。麥丹島酒店建於向Brown Swallow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Green Mangrove Realty Inc.(兩者均為郭氏集團旗下公司)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零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之總金額為1,001,000美元，而已支付予Brown Swallow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Green Mangrove Realty Inc.之總金額為882,000美元。

- 根據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多間同系附屬公司與郭氏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香格里拉國際為郭氏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之五家酒店或會所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新上市規則，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酒店或會所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手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總金額 (美元)
新加坡商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簽署之主協議。 於一九九四年不同日期 簽署之多項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 及訂房服務協議 及特許協議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852,000
仰光商貿飯店*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 及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214,000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 及訂房服務協議 及特許協議	P.T. Saripuri Permai Hotel	471,000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及市場推廣協議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	1,384,000
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經營人協議	Aberdeen Marina Holdings Limited	193,000

* 僅供識別。該交易之價值低於新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標準。

3. 於本財政年度：

- A.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成員公司向Jemeh Insurance Berhad (「Jemeh」) 購買保險產品。Jemeh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上文A及下文4所述之公司除外)向澄心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澄心(香港)」)購買保險產品。澄心(香港)為Jemeh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屬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險產品已支付予Jemeh及澄心(香港)之總金額分別為576,000美元及72,000美元。

- 4.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香格里拉國際為其管理之所有酒店向澄心(香港)購買一份總保單(「已終止保單」)。受保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底止。香格里拉國際並未於二零零四年受保期屆滿時續保。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成本分攤，香格里拉國際已支付予澄心(香港)之保費總值為705,000美元。
- 5. Central Laundry Pte Ltd (「CLPL」) (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新加坡附屬公司)經營商業洗衣業務。CLPL其他25%之權益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擁有(一家由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Allgreen」) 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4%及40.75%之權益之公司)。Allgreen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並被本公司視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新上市規則，CLPL向郭氏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其部份業務，CLPL根據與擁有或經營有關物業之有關公司所簽署之總協議，向郭氏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之多項物業提供商業洗衣服務。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手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LPL已收總金額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世界城服務公寓及 Worldwide Apartment Services Pte Ltd	225,000
新加坡商貿飯店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新加坡商貿飯店	652,000
新加坡香格里拉 聖淘沙大酒店 [#]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大酒店	645,000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1,641,000

[#]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

^{**} 由郭氏集團成員公司擁有

^{*} 僅供參考。該交易之價值低於新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標準。

上述(1)至(5)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所提供(如適當)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

有關上文(1)至(5)項之交易，核數師已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及
- c.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上文第(1)項所述之交易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年報內披露為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獲建議，根據新上市規則，本公司或須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正諮詢香港聯交所有關根據新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之處理方式，以及鑑於本公司並無合約權可單方面終止該等長期租約及與業主訂立新協議，倘該等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處理，則本公司是否須符合新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艾沙香格里拉及麥丹島酒店各自已支付之總金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之0.1%惟低於2.5%。

上文第(2)項所述之各項交易乃於新上市規則生效前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其期限長於3年，及並沒有受每年度之上限所規定。鑑於本公司並無合約權可單方面終止該等交易及與對方訂立新協議，本公司正諮詢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是否須就每項該等交易符合新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文第(2)項各物業(仰光商貿飯店、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除外)已支付之總金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之0.1%惟低於2.5%。

上文第(3)項所述之交易包括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多次向Jemeh零散購買保險產品。每次購買之金額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之0.1%。然而，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金額則高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之0.1%惟低於2.5%。鑑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向Jemeh購買保險，並考慮到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於每次購買均以獨立考慮為基準及該個體當時之需求及市場上提供之保險產品，因此本公司現正諮詢香港聯交所就購買該等保險產品應否合併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購買該等保險產品設定整體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已終止保單已支付之金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之0.1%惟低於2.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上文第(5)項所指之各項洗衣服務協議(不包括有關世界城服務公寓之協議)支付予CLPL之總金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之0.1%惟低於2.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概無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078,887,701	44.8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078,887,701	44.87%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479,424,818 96,330,633	23.9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39,302,975	9.95%
淡馬錫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淡馬錫」)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66,284,498	6.92%
Cress Limited (「Cres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6,284,498	6.92%

附註：

1.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1,078,887,701股股份中，1,053,481,123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601,523股股份由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1,805,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此等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3. 此等公司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嘉里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4. Cress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淡馬錫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及除賬目附註18所披露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出售1,3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金建議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於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賬目提呈以待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了有關賬目。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意膺聘復任。

承董事會命

郭孔銓
董事

叶龍蜚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